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6日會議

有關淡倉申報制度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一般禁止無擔保賣空。香港只容許有擔保賣空，即賣方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發出賣空指示前應先借入股票，方可執行賣空。此外，賣空指示必須作出"標記"，以便監管機構追查賣空交易(即交易申報規定)。¹ 除了法定規定外，聯交所亦訂有若干篩選條件，規定只可賣空高流通性的證券(稱為指定證券)。

3. 根據2008年9月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期間所得的經驗，並因應全球致力加強對賣空活動監管效力的趨勢，證監會於2009年7月就提高淡倉透明度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2010年3月發表。總括而言，設立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為實施淡倉申報制度，證監會計劃頒布一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1)條及第397(2)條制定的新規則，即《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證監會已於2011年5月就規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至第172條

4.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曾於2011年7月4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該擬議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申報的觸發界線定於每星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總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或3,0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b) 申報範疇限於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分公司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
- (c)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
- (d) 除信託所持有的淡倉外，申報責任由需申報淡倉的實益擁有人承擔；而信託持有的淡倉則由信託的受託人申報；
- (e) 證監會將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訂明申報時使用的表格；
- (f) 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一星期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及
- (g) 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訂定更嚴格的申報規定。

5. 政府當局認為實行擬議淡倉申報制度可加強市場透明度，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7月4日討論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期間委員主要關注擬議淡倉申報制度(尤其淡倉申報的擬議觸發界線)是否與相關的國際標準及做法一致。

7. 證監會表示，在2008年9月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表了一份題為《規管賣空活動》的報告，當中建議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以便適時向市場或市場監管機構提供相關信息。澳洲於2010年已引入淡倉申報制

度。英國股市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已引入此制度，而歐洲聯盟正制訂統一的淡倉申報機制，供所有成員國依循。

8. 關於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證監會表示，在澳洲，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設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或10萬澳元(以較低者為準)。在英國股市，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則設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該公司的衍生工具及股份)的0.25%。證監會指出，國際間並無就設定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訂立標準，因為各地股市在制訂淡倉申報制度時，須考慮市場本身的特點。

立法會質詢

9. 在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沽空活動提出書面質詢，當中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效法若干海外金融市場，禁止沽空活動，以保持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及鞏固投資者的信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早已把海外司法管轄區部分針對賣空的措施(例如禁止無擔保賣空)納入香港的賣空制度。香港現行的賣空制度穩健，證監會並無發現任何濫用賣空的情況。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監察股票市場的賣空活動，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涵蓋整個市場的監控措施。

10. 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就規管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出書面質詢。馮議員鑒於歐洲議會通過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及主權債券和相關信貸違約掉期，他詢問，香港對相關交易行為的規管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香港在1970年代已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在2000年，無貨沽空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同時，當局將未有申報賣空交易列為刑事罪行。此外，香港亦實施限價沽空措施，即規定不可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沽空。據證監會瞭解，現時只有歐洲聯盟的國家立例禁止並無持有相關債券的人士買賣有關的信貸違約掉期，其他主要海外市場未有相類似的措施。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將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情況。

近期發展

11. 2011年10月18日，證監會公布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據證監會所述，該規則的草擬本獲得市場的廣泛支持，惟業界表示申報淡倉總額有困難。鑒於公眾提出的關注，證監會建議修訂規則的草擬本，以要求申報淡倉淨額，並邀請公眾就修訂後的規則草擬本提供意見。

12.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在2012年1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設立淡倉申報制度最新的工作進展情況。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66至67頁)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4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35至41段)
馮檢基議員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第159至161頁)
證監會於2009年7月就提高淡倉透明度進行的諮詢	諮詢文件 (2009年7月31日) 諮詢總結 (2010年3月2日)
證監會於2011年5月就《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進行的諮詢	諮詢文件 (2011年5月) 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 (2011年10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3日